

中共镇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镇政科〔2023〕86号

关于申报柔性引才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委人才办，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各市、区科技局，镇江新区经发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企业柔性引进海内外“高精尖缺”人才，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才成本，根据《镇江“金山英才”计划（2021-2025）》（镇办发〔2021〕10号），《镇江市柔性引才补助实施细则》（镇人才办〔2021〕3号）、关于修订《镇江市柔性引才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镇委人才办〔2023〕8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柔性引才补助资金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18:00。

二、申报对象

2022 年度，以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形式柔性引进域外人才到我市工作的企业，柔性引进人才的人事关系、社保医保登记、工作地点等不在镇江市。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用人单位）应为我市范围内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或中方控股的企业。

2. 引进的人才须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工艺等，原则上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聘用期不少于 1 年。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申报企业须提供引进的情况说明。

3. 引进的人才须每年在申报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聘用期年收入不少于 15 万元（年收入计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流程

1. 柔性引才补助实行线下申报。填写镇江市柔性引才补助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柔性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及学位、获得的荣誉及职称、职务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引进人才与申报企业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申报企业 2022 年度的纳税清单，申报企业给付柔性引进人才劳动报酬相关证明材料（包含银行流水、所得税完税证明）复印件，人才工作时间统计表、人才收入情况表等。

2. 打印装订。纸质材料按照封面、镇江市柔性引才补助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打印，一式两份，按照要求签字盖章，报送至各地科技主管部门。

3. 审核推荐。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各地人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所有审核通过后由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市南徐大道 68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9 楼 920）。

五、其他事项

1. 用人单位的劳动报酬支付证明材料、人才收款证明材料及个人所得税税单，须提供按月或季度支付明细，一次性支付、现金支付的视同无效。

2. 申报日期截止之前已获得市“金山英才”计划和我市各地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柔性引才补助；同一企业（集团）、上下级单位内部的人才派遣人员，不得申报；已获得市级其他部门人才引进财政资金补助的人才，不得申报。

3. 同一申报企业柔性引才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 2022 年度纳税额。

4. 申报企业存在失信行为、偷税漏税抗税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一票否决，不予资助。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并追回已发放资金，申报企业和受补助人才列入诚信记录。

5. 申报表、时间统计表、收入情况表（网址 <http://jh.zjst.org/>）

在网上下载。

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 童礼华 84416236

市科技局 钱礼顺 80822820

中共镇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